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Gd. Artha Graha 1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承辦人：羅可欣

聯絡電話：(62-21)515-3939分機211

電子郵件：khlo@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印尼經字第11500001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印尼對進口合成及人造纖維紗防衛措施案調查報告建議應續課稅事，謹請鑒察並請轉知我相關業者及公協會。

說明：

- 一、依據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本(115)年4月7日網站資料辦理。本組114年12月3日印尼經字第1140000498號函諒察。
- 二、謹查旨揭報告(如附件)指出：
 - (一)旨揭受調查產品於2019至2024年進口量激增，雖然申請人已完成多項調整計畫，但若防衛措施稅率不予延期，申請人將無法完成整體產業結構調整方案，並將再次面臨與進口產品競爭之困難。
 - (二)印尼貿易部防衛措施委員會建議對原產於所有WTO成員國的被調查進口產品分2年期徵收從量稅，第1年徵收324印尼盾/公斤，第2年308印尼盾/公斤。
 - (三)我國因進口金額未超過印尼進口總額之3%，列入建議豁免清單。
- 三、檢陳最終調查報告印尼文及英譯版如附件1、2，倘內容有差異，仍以印尼文版本為主。另上述防衛措施仍待印尼財政部公告後生效，將續密注另函報。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